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的环宇路（水渡大道-翔宇大道（钵池山段））路面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宇路（水渡大道-翔宇大道（钵池山段））路面维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7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

注：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